

周至县财政局 周至县卫生健康局

文件

周财发〔2022〕398号

周至县财政局 周至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开展医疗收费票据电子化改革的 通知

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了进一步深化我县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根据《陕西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陕财办综〔2021〕34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增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陕财办综函〔2022〕5号、市财函〔2022〕

179 号)、《西安市关于在部分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收费票据电子化改革的通知(市财函〔2022〕631 号)精神,决定在县级医疗机构启动实施医疗收费票据电子化改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范围

根据市卫健委和市财政局意见,确定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 4 家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启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

二、时间安排

从 2022 年 5 月 18 日正式启动,至 9 月 30 日前建设完成。试运行 1 周后,于 10 月 15 日统一组织上线运行。

项目进度较快、提前建成的单位,可先向县财政局申请,提前进行上线运行。

三、连接模式及票据管理

连接模式及票据管理参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卫生健康委陕西银保监局关于启动第二批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陕财办综〔2020〕35 号)执行。关于财政电子票据式样、财政机打票据式样、财政电子票编码规则、用户密钥申请表见西安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市财函〔2021〕1989 号、周财发〔2021〕1081 号)的通知。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本次组织实施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是继我省第二批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试点后由我市组织的首批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也是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陕财办综函〔2022〕5号、市财函〔2022〕179号）的重要举措。参加这次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革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认清这次改革是提升医疗机构服务效能，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的重要举措。

(二)精心组织，夯实责任。县财政局负总牵头责任，会同其他相关部门指导、协调解决医疗机构在系统建设和试运行期间的具体问题。参与改革的医疗机构根据改革的有关要求理顺内部业务流程，指定牵头部门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确保系统运行按时完成。

(三)加强宣传，提高社会认知度和关注度。相关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渠道，加强医疗收费票据管理改革的宣传，提高社会公众认知度和关注度，争取社会理解和认同，为推动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四)理顺市场边界，坚持自主选择。用票单位根据自身业务需要选择与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连接方式，只要符合《财政部电子票据对接报文规范》的要求，通过业务验收的系统都可接入。已建成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版权归省财政厅所有。省、市、县财政部门不在任何场合指定任何服务商参与用

票单位自身业务系统改造和建设。改革推进过程中若用票单位遇到以省、市、县财政部门名义进行业务对接的企业，请积极向我们反映和举报。

附件：关于启动第二批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陕财办综〔2020〕35号）



周至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5月18日

抄送：县医保局

周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印发

陕 西 省 财 政 厅
陕 西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文件
陕 西 省 医 疗 保 障 局
陕 西 银 保 监 局

陕财办综〔2020〕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银保监局关于
启动第二批医疗收费电子票据
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

各相关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局）、医疗保障局，银保监分局，
各试点医院，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根据省财政

厅、省卫健委、省医保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综〔2019〕39号）精神，结合省人民医院、省肿瘤医院试点运行情况，经研究，决定在省级和部分具备条件的市区医疗卫生机构启动第二批改革试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在医疗卫生机构自愿试点的基础上，根据各级财政、卫健和医保部门推荐意见，确定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17家医疗卫生机构为全省第二批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试点单位（详见附件）。

二、时间安排

第二批试点工作从2020年8月10日起正式启动，至10月30日前建设完成。试运行一周后，于11月9日统一组织上线运行。

项目进度较快、提前建成的单位，可向本级财政、卫健和医保部门申请提前进入试运行期。

三、试点模式

根据财政部《财政电子票据对接报文规范》，第二批试点提供两种连接模式，由试点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

（一）前置模式。试点医疗卫生机构在本单位部署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前置服务，按照《财政电子票据对接报文规范》分别连接本单位业务系统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实现数据互联

互通，进行开票信息校验，并将开票信息上传到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完成电子票据监制。当单位与财政网络连接偶尔中断时，单位依然可通过调用前置服务继续开票，确保业务办理不中断。

（二）直连模式。试点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第三级要求，对业务系统进行改造，按照《财政电子票据对接报文规范》与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直接连接，采用财政规定的加密和数据传输方式进行交互并开具电子票据。

试点医疗卫生机构无论选择前置模式或直连模式，均需自行准备符合《财政电子票据对接报文规范》要求的签名服务器和相关硬件设施，进行业务流程梳理，完成本单位业务系统改造，并根据《财政电子票据对接报文规范》组织实施。相关建设费用由试点医疗卫生机构自行承担。与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对接的信息化项目的组织实施、硬件设备购置等具体工作，由试点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自行组织实施。

四、票据管理

试点医疗卫生机构开具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后，将票据代码、票据号码、校验码和开票金额等基本信息通过短信形式发送给缴款人，缴款人可以通过登录陕西省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凭上述基本信息查询和下载电子票据，也可通过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电子票夹”，注册登录后直接获得电子票据。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和商保机构需要对医疗收费电子票据进行核验的，可要求缴款人提供票据代码、票据号码和校验码等基

本信息，由本单位业务经办人登录陕西省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核查，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电子票夹”，注册登录后，通过“扫码查票”功能扫描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右上方二维码进行核查。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和商保机构不得拒收试点医疗卫生机构开出的电子票据，不得拒绝办理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理赔报销业务。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本次组织启动第二批试点，是深入推进我省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重要步骤，参与试点的医疗卫生机构和本级财政、卫健、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认清改革是提升医疗机构服务效能的一次重要契机，更是政府转变职能，深化“放管服”的重要举措。

（二）精心组织。各级财政部门要负起总牵头责任，会同本级卫生健康、医保部门指导试点医疗卫生机构合理确定改革时间节点，理顺本级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流程，协调解决试点系统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具体问题；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督促试点医疗卫生机构梳理工作流程；各级医保部门要督促本地区医保经办机构严格落实《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医疗收费电子票据试点期间报销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综〔2020〕20号）有关规定，在政策范围内与试点医疗卫生机构理顺报销流程，明确凭证要求，协调

解决医疗收费电子纸票据结算报销问题。各试点医疗卫生机构要根据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的管理要求理顺内部业务流程,合理确定改造计划,指定牵头部门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确保系统按时建成。

(三)广泛宣传。参与试点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渠道,加强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宣传,提高社会公众认知度和关注度,争取社会理解和认同,为推动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 第二批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试点单位名单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银保监局

2020年7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印发

附件

第二批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试点单位名单

地区	试点医疗卫生机构
省本级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西安市	西安市第四医院、西安市儿童医院
咸阳市	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咸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咸阳市中心医院）、乾县人民医院、三原县医院
铜川市	铜川市人民医院
渭南市	渭南市中心医院、渭南市第二医院、富平县人民医院
延安市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榆林市	榆林市第三医院
汉中市	汉中市中心医院、汉中市中医医院